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

### 57/12.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8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7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7 号决议和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各国关于不懈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在各级全面落实该议程的承诺，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9 日关于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第 78/1 号决议，其中各国承诺，除其他外，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推动地方一级的综合规划和实施，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开罗举行，会议主题为“一切从家开始：地方行动促进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特别指出地方政府作为将《2030 年议程》所载承诺本地化的关键行为体，通过自我评估、区域和国际网络以及地方战略等途径，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铭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了解当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处于基层，其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可满足当地需求并处理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并认识到国家、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地方利益攸关方为此加强对话与合作的益处，包括促进地方一级对人权的了解以及推动地方一级的人权进展，

**承认**地方政府可通过以符合国家宪法框架的方式制定和执行立足于本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的地方性法律、政策和方案，例如行动计划，人权影响评估和监测人权战略的机制，在防止和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不受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国家各级主管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非详尽无遗)，以确保在地方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普遍和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和包容；问责和法治，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缺乏合作以及认识和人权工作框架等原因，地方政府在发挥其促进和实现人权的作用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

**承认**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做法有助于确保在各级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提高责任分配的清晰度，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机构合作与协调，以便在国内各级切实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增强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于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又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努力，建设地方政府官员和地方行为体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能力，并加深他们对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工作的了解，包括设法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可包括培训、提高认识和提供指导工具)将人权保护纳入各级治理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并欢迎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指导，以支持地方政府在工作中落实人权，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的接触，

<sup>1</sup> [A/HRC/56/32](#).

**强调**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有必要收集和交换想法和良好做法，以增加对地方需求和现实的了解，确定和宣传最佳做法，并改善各级政府之间的对话和协调，

**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必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相互合作，以便以符合各国宪法框架的方式，协助和指导地方政府将人权纳入其各项工作，

**认识到**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地方政府提供可能的支持，包括为此提供培训和有助于决策的建议，可产生的益处，

**强调**数据收集和分类对于详细了解地方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

**强调**保护公民空间和为民间社会参与提供有利环境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地方政府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为民间社会代表赋权，使其能够切实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就人权问题与地方政府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同时尊重地方和国家法律框架，

**注意到**在为地方一级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政府在落实此类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地方政府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论坛等途径，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特别是与其人权机制的联系日益密切，

**确认**地方政府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地方政府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他在其中鼓励充分利用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出力，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回顾**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第 76/6 号决议，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确认地方政府在更具包容性的多边主义中的作用，其中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愿地方评估，以此作为借鉴模式，

**又回顾**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通过了《未来契约》，其中联合国会员国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就与地方和区域主管机构接触如何能够推进《2030 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注意到**酌情考虑到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自愿地方评估，可为盘点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不足和挑战提供良好机会，

**认识到**在有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城市数字化可为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带来益处，包括加强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可得性和质量，加强民主体制和增强公民参与的能力等，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处理数字化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可能构成的风险，尤其是数据收集和处理(往往涉及个人数据)的规模和质量带来的重大风险，还认识到数字化加剧歧视，扩大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的可能性，

又**认识到**地方政府需要在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各自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在城市数字化背景下，以切实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城市居民人权的方式开发、部署和使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以期实现个人权利在此种数字化计划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愿景，同时强调有必要为此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

1. **鼓励**各国和地方政府加强协调与合作，制定和执行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地方治理的法律、政策和准则，包括与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到地方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地方政府之间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能力或资源差异；

2. **又鼓励**各国和地方政府收集关于当地人权状况的数据，将数据分类并对其进行分析，以便通过基于证据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3. **鼓励**各国向地方政府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能力，以履行其人权责任，并在这些资源的分配和调拨方面加强合作；

4. **又鼓励**各国促进地方政府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和相关建议的执行，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及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参与条约机构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尤其是在国别访问期间进行参与；

5. **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地方政府合作并相互开展合作，以便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地方政府履行人权责任并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

6. **鼓励**地方政府确保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政府活动和公共事务，为民间社会的参与创造一个有利、包容、无障碍和安全的环境，并在制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方案以努力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促进与包括地方民间社会在内的地方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和知识交流；

7. **还鼓励**地方政府与本国政府合作，确保人们尤其是妇女免受歧视并且平等参与地方政治事务；

8. **吁请**地方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包括智能城市项目在内的城市数字化计划时，在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各自的职责和能力范围内：

(a) 实施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如强有力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框架，并提倡采用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的保密性；

(b) 确保公共服务交付方面的算法训练中使用的数据(包括与决策相关的数据)准确、相关并具有代表性，以尊重人权的方式收集，而且经过了编码偏见审计；

(c)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为此评估城市数字化计划对公共服务交付的人权影响，在计划的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中适当处理这些影响，并酌情培养个人充分利用这些数字化服务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能；

(d) 酌情采取措施，为参与此类计划的地方政府官员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就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相关义务，以及在城市数字化背景下开发、部署和使用数字技术对人权的影响，为这些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地方政府在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各自职责和能力范围内，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城市数字化计划(包括智能城市项目)的制定和运作相关的决策，加强相关国际合作，并就更好地利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在城市数字化背景下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交流最佳做法；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和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方式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以便交流和审评各国、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克服地方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挑战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地方政府官员的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地方政府更好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相关的最佳做法，并邀请各国、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的地方政府、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城市网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这次专题小组讨论会；

11.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包括提供该报告的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文本，其中汇编和分析各国、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克服地方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挑战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与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地方政府官员的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地方政府更好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相关的最佳做法，总结经验教训，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考虑到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结果——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1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和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关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相关地方政府网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作，继续应请求支持地方政府履行人权责任，包括为此提供指导和能力建设，并继续就地方政府与人权，包括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原则开展研究，以便在促进人权方面为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指导；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4年10月10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